

## 彰化縣衛生局「申辦需知」

105.1.4 修訂

標題	語言治療所地址遷移變更申請說明
作業流程	一、原址語言治療所市招及設備應撤除。 二、填寫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 三、至公會核章。 四、備妥應備證件送至本局醫政科。 五、本局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受理時間	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申請資格	語言治療所之負責語言治療師。
應備證件	一、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 二、原開業執照繳回。 三、語言治療師證書影本 1 份。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五、公會證明 1 份。 六、機構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 七、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詳備註一）。 八、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詳備註二）。 九、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照片 2 張。
費用	語言治療所開業執照規費 1000 元
服務單位	醫政科
服務電話 或傳真	TEL：7115141 分機 301~303 FAX：7124557
處理天數	收件後且審查結果符合 7 個工作天
填寫範例	1. 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範例 2. 機構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範例
附件下載	1. 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 2. 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開業、歇業、變更申請作業流程 3. 機構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格式 4. 彰化縣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公布日期資料一覽表

備註

語言治療所設置查核注意事項：

一、有關建築物構造是否符合建築法有關規定如下：

(一) 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

1、非屬舊有合法房屋：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含土地所有權狀)。

2、舊有合法房屋：於「彰化縣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公布日期(如附件)」以前興建，得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完工證明、戶口遷入證明、自來水裝裱日期證明、電費裝裱日期證明等證明文件，據以認定。

3、建築物使用用途含停車空間者，應檢附建築物竣工圖。

(二) 語言治療所設置建築物查核重點：

1、建築物第一層為 300 m<sup>2</sup>以下或建築物第二層為 200 m<sup>2</sup>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用途(但房屋建築在工業區、農業區、超級市場除外)。

2、若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建築物使用執照需變更為「G-3 類組」：

(1) 建築物第一層為 300 m<sup>2</sup>以上或建築物第二層為 200 m<sup>2</sup>以上之語言治療所。

(2) 建築物在第三層以上或地下室之語言治療所。

(3) 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工廠(工業區)、農舍(農業區)、超級市場(菜市場)。

3、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騎樓、停車空間、避難室、梯間、陽台等不得規劃為語言治療所使用範圍。

4、所附之語言治療所平面配置圖應與實際使用範圍相符且使用樓地板面積應在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面積以內，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如有騎樓、停車空間等，請於語言治療所平面配置圖標示出來。

二、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1、語言治療所：需設置滅火器(請注意有效期限)、緊急照明設備(請檢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2、設有電梯者應附合格證明文件。

三、語言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構音、語暢、嗓音、共鳴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二)、語言理解、表達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三)、吞嚥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 (四)、溝通障礙輔助系統使用之評估與訓練。
- (五)、語言發展遲緩之評估與治療。
- (六)、語言、說話與吞嚥功能之儀器操作。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語言治療師業務。

四、語言治療所之設施：

- 1、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
- 2、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20 平方公尺。其並設置聽力部門者，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30 平方公尺。
- 3、語言治療室：應符合室內環境之背景噪音比擬教學視聽室之規範值 45 分貝 (dBA) (請附背景噪音量測檢查表)。
- 4、鏡子。
- 5、教具、錄音器材等評估與治療工具。
- 6、應有等候空間。
- 7、應有保存執行業務紀錄及貯放教具之設施。
- 8、適當消防設備及安全措施。

五、語言治療所並設置聽力部門者，應另置具執業登記之聽力師一人以上，及符合聽力所設置標準之規定。